

# 《广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发挥奖惩机制的激励引导作用，提高大型科研仪器使用效益，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粤科规范字〔2023〕2号），加快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在充分调研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广东省科技创新实际，参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国科办基〔2022〕93号），我厅起草了《广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 二、制定依据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

（二）政策依据：主要包括《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47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粤科规范字〔2023〕2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国科办基〔2022〕93号）。

### 三、主要内容

《广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共十六条，第一条至第三条，说明起草依据和目的；第四、五条，明确评价考核对象、周期和内容；第六条至第九条，说明了评价工作流程、评价结果分级；第十条至第十四条，明确奖惩机制；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明确解释权和有效期限。

### 四、细则要点

（一）总体考核内容参照科技部印发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

（二）对考核单位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单位按高校、科研院所、省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分类，并根据拥有大仪规模进行分级，充分考虑管理单位职能区别和不同仪器规模的管理难度，分类分级排名和奖励。

（三）引导集中集约管理，纳入单位公共实验室管理的大仪通常拥有更高的机时，配备更专业稳定的团队，实现更便利的预约。考核纳入单位级公共实验室的大仪原值占可用于共享的大仪

总原值的比例，引导各单位对大仪集中集约化管理。

（四）结合我省现状，通过考核引导各管理单位完善公开的大仪信息，便于用户精准便捷获取所需信息。

（五）重点关注机时数不足国家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 85%的空闲大仪使用情况。

（六）引导面向产业对外开放服务，重点考核服务内容、合同数量、金额、用户单位数量等，特别是服务企业情况。